#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休閒運動管理系暨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

98年9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休閒運動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,為辦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,特依本校「教師聘任暨 升等辦法」規定,訂定「休閒運動管理系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,除符合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規定外,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系教師之聘任應注重品德及個人操守,其學識、經驗、才能、教學、研究,應與聘任 職務之性質相當,任教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性質相符。
- 四、本系因需要得延聘富有實務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,其聘任資格須符合本系「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審查要點」之規定。
- 五、本系應視師資需求、課程需要、發展方向提聘教師,且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 資訊,並本諸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。系教評會應依甄選結果排定優先順序, 送請系、院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聘任。
- 六、本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審查,應包含研究成績、教學成績與服務成績三部分,其教學與 服務成績之評定係依「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」所列項目辦理。
- 七、申請著作升等教師應備妥下列資料送本系教評會審查:
  - (一)五年內具有個人之原創性,非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代表著作 一篇。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,需另附合著人證明(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)。
  - (二) 其他五年內已出版之參考著作,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。
  - (三)自評教學服務成績。
- 八、申請著作升等教師除備妥前項各款資料外,另得檢附下列資料併送本系教評會審查:
  - (一) 歷年參與之研究計劃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。
  - (二) 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。
  - (三) 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、專利及相關說明。
  - (四)歷年所獲之研究獎勵及研究相關之榮譽。
  - (五) 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。
- 九、本系專、兼任教師申請文憑或著作升等,其送審著作篇數之規定如下。
  - (一)文憑送審者:
    - 1. 具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博士學位教師,得以博士論文申請送審助理教授,舊制講師 (86.03.21 以前)得以博士論文申請送審副教授。
    - 2. 兼任教師具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碩士學位,得以碩士論文申請送審講師。
  - (二)著作升等者:
    - 1.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,其送審代表著作一篇,及五年內參考著作至少二篇, 方可提出申請。
    -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,其送審代表著作一篇,及五年內參考著作至少三篇,方可提出申請。
    - 3.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教授,其送審代表著作一篇,及五年內參考著作至少五篇,方可 提出申請。
    - 4. 申請升等老師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,均須經公開印行發表者為限。

- 十、申請人研究成績採積點計算,且須達以下標準:
  - (一)各類升等其發表之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業著作、專利之參考著作積點應達下 列標準:
    - 1. 講師升助理教授且積點須達3.0 點以上。
    - 2. 助理教授(含舊制講師)升副教授且積點須達4.0點以上。
    - 3. 副教授升教授且積點須達 5. 0 點以上。
  - (二) 參考著作積點計算方式如下:
    - 1. 國內具審稿制之學術刊物為國科會審定之優良刊物者(含 TSSCI 正式及觀察名單) 每篇 2. 0 點,其他則為每篇 1. 0 點。
    - 2. 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、SSCI、EI 者每篇 5. 0 點。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,每篇 2. 0 點。
    - 3. 國內及兩岸學術會議研究論文全文每篇 0.3 點,摘要每篇 0.1 點。
    - 4. 國際研討會:以英文發表刊登全文者每篇 2.0 點,宣讀論文(oral)每篇 1.0 點,張 貼論文(poster)每篇 0.5 點。以中文發表者比照第 3 款計點。第 3 款和第 4 款之學 術會議發表累計之總積點,至多採計 2.5 點。
    - 5. 獲得專利者,每項3.0點。
    - 6. 學術刊物中之譯文、讀書報告、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 予計點。
    - 8. 上述點數計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,第二作者點數乘 0.5,第三作者點數乘 0.3,第四作者(含)後不予計點。
  - (三)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,且為自升等日起算五年內(日期依學校規定認定)之論文或 技術報告。
- 十一、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不通過者,本系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並敘明理由、審定結 果、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送院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